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34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万俊庆与被申请执行人银川金圆商贸有限公司、银川金大洲商贸有限公司、银川麦清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	(2025)宁0122执1151号	金凤区人民法院	8939.5 元	本案执行到位银川金圆商贸有限公司案款元 8939.5 元，协助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将案款转至金凤区法院（2025）宁 0106 执 4680 号案件	孙飞（法官助理 王风磊） 18695259550

	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2	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龙腾果、马宁、田蕊等责令退赔一案	(2022)宁0122执3223号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元	本案田蕊所交 10000 元, 向本案被害人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0000 元	豆伟涛 1869526 5683
3	申请执行人孙卫伏与被执行人徐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2503号	宁夏希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800 元	本案中申请执行人孙卫伏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在执案件, 需将本案案款 6800 元转入 (2025) 宁 0122 执 299 号案件中	豆伟涛 (法官助理孟彦辰) 1869525 9656
4	申请执行人成武海心数码店(个体工商户)与被执行人赵俊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2025)宁0122执2488号	杨永锋	3369 元	被执行人赵俊向本院缴纳案款 3369 元, 经案款公示后, 将执行到位案款 3369 元发放至成武海心数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永锋账户	孙飞(法官助理王尚策) 1880950 1860
5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公司与被执	(2025)宁0122执2393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	1500 元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公司无独立财务账户, 书面申请将本案执行款转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马刚(法官助理高耀武) 1889508 3975

	行人徐海燕 保险人代位 求偿权纠纷 一案		自治区 分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账户,需案款公示后发放	
6	申请执行人 汇通信诚租 赁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 田芳融资租 赁合同纠纷 一案	(2025)宁 0122 执 609 号	宁夏中 联天际 机动车 鉴定评 估有限 公司	2000 元	评估费	马刚(法 官助理 高耀武) 1889508 3975
7	申请执行人 汇通信诚租 赁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 田芳融资租 赁合同纠纷 一案	(2025)宁 0122 执 609 号	宁夏金 槌拍卖 行(有限 公司)	882 元	拍辅费	马刚(法 官助理 高耀武) 1889508 3975
8	申请执行人 李晶与被执 行人李洪 光、王利珍 追偿权纠纷 一案	(2025)宁 0122 执 2192 号	贺园花	116261 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5)宁 0104 执 6399 号案件向本案放扣留提 取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本 案申请执行人李晶在本 院的执行款提取并划付 至指定账户	马刚(法 官助理 高耀武) 1889508 3975

9	申请执行人 宁夏中卓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与被执 行人广厦建 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合 同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恢 445 号	何国中	686088 元	申请执行人宁夏中卓建 筑劳务有限公司经股东 会决议将本案案款发放 至法定代表人何国中个 人账户	孙飞 1869526 5663
10	申请执行人 宁夏中卓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与被执 行人广厦建 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合 同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恢 445 号	许晓渝	308241 元	本案中被执行人广厦建 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 (2021)宁 0122 执恢 338 号案件同一被执行人,列 案件案款分配转移	孙飞 1869526 5663

